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龙游国资数字管理系统运维事项以及云安全服
务采购项目

甲 方 :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 方 : 浙江奔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9月29日



龙游国资数字管理系统运维事项以及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国资数字管理系统运维事项以及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HCLY2024049

甲方：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奔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游国资数字管理系统运维事项以及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HCLY2024049）的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龙游国资数字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平台维护、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大数据分析（分析云平台）OA协同办公系统等运维服务，用友公有云服务包括银企联、地产云、YONBIP旗舰版、大易云招聘管理。

服务期限：三年。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肆佰元/年（¥863400.00元/年）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贰佰元（¥2590200.00元）。其中云产品服务费¥8514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运维费用¥17388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

2、本合同价格是指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包含维护费、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乙方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三、工作要求：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技术方案由甲方提供，乙方须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实施升级工作，若在实际操作中甲供方案无实际效果或

可操作性差或不可操作，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技术方案。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归出资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价 1%（金额大写：贰万伍仟玖佰零贰元整，小写¥25902.00元）的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之日），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 3、履行地点：龙游县

八、款项支付

1、本项目运维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年（¥579600.00元/年），云产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年（¥283800.00元/年）。

2、支付方式：

1) 在每年的服务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云产品服务费全额，即¥283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2) 在每年的服务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 50%，即¥289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在每年的运维服务结束前一个月且按实际绩效考核，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剩余款项，即¥289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

1、安全责任

1.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服务安全保护以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监督乙方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 乙方企业内部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服务档案，包括所有数据资产的评估、测试、加固、检查文档和安全培训文档等，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1.3 乙方应落实实施团队账号权限管控和资源访问白名单管理，如实提供核心技术人员背景调查资料。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全技术监管措施，并及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问责追责机制，并在发生安全问题时承担相应责任，及时整改。

1.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7 乙方交付过程应符合审计要求，审计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审计通知书、沟通审计结果、提交审计报告。

1.8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



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2.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10 万元。

2.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5 万元。

2.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万元。

2.4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县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

2.5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财政大
楼(莲湖公园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浙江奔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
东路2号金融中心A幢A-1501、1502、1503

联系人: 祝俊

联系方式: 159570210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 1209220009200345174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9日

